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要求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不時的前合夥人自不再(a)為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

2. 會議

2.1 出席會議

- (i) 一般情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的人員、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出席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ii)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2.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i)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並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列席或避席。
- (ii)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委員會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即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iii)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的決議案。
- (iv)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2.3 會議通告

- (i)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開。
- (ii)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載有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的會議通告。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上文所載職權時，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有關僱員必須應委員會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 3.4 委員會獲授權審閱任何可能引起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情況問題的安排。
- 3.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其職務。

4. 責任

- 4.1 委員會在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核（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職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和監督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部和內部審核是否適當，藉此協助董事會。

5. 職責、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任酬金及聘用條款，並考慮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和系統是否充分，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核准前審閱本公司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
- (c)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i)按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成效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包括聘任函），以及申報責任；及(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委員會應瞭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因素。外聘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給委員會進行審閱和批核；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 (e) 應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就其如何保持獨立性和監察合規的政策和程序索取所需資料，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及僱員輪流退任的要求；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協助，包括彼等要求取得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求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 (g)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供批准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該等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尤其須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有關核數／審閱結果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要求；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四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提出問題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項及作出適當跟進；
- (k)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初稿；
- (l) 與管理層商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m)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於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部受到適當重視；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p)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推薦建議(在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須避席)；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各項問題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項；
- (r)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s)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任何懷疑欺詐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控失當或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回應進行研究；
- (t)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延伸或變動；
- (u) 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v)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6. 申報程序

- 6.1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入解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
- 6.2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 6.3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傳閱給全體董事會成員。

6.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另設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否則有關匯報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獲委任的替任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事務及責任的提問。

8. 刊發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免費提供職權範圍，並將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9. 解釋權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